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去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8,689	14,422
銷售成本		(19,927)	(17,299)
毛虧		(11,238)	(2,877)
其他收入	4	8,043	10,1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937)	(1,381)
行政費用		(21,673)	(38,889)
融資成本		(1,802)	(9,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之虧損		(3,430)	(78,0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2	703
撥回索償(撥備)，淨額		634	(4,192)
除稅前虧損		(29,591)	(123,616)
所得稅開支	6	—	(4)
年內虧損		(29,591)	(123,62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15	322
年內的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28,376)	(123,29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491)	(123,610)
非控股權益		(100)	(10)
		(29,591)	(123,62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276)	(123,288)
非控股權益		(100)	(10)
		(28,376)	(123,298)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8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5.90)	(24.72)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9	9,959
投資物業		1,210	1,268
預付租賃款項		4,841	5,083
		<u>11,630</u>	<u>16,3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27	6,327
應付貿易賬款	9	2,154	3,1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013	71,263
已付預付款項		2,161	3,726
預付租賃款項		242	24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5	253
		<u>20,918</u>	<u>85,002</u>
歸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	1,288
		<u>20,918</u>	<u>86,29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49,596	49,97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32,815	34,723
預收款項		3,280	6,845
應付一名法人股東款項		202,607	211,262
應付董事款項		816	6,1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779	31,919
應付一名潛在投資者款項	11	28,810	—
應付股息		4,440	4,440
索償撥備		4,544	6,518
其他借貸	12	14,750	—
銀行借貸		20,000	84,259
		<u>394,437</u>	<u>436,11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73,519)</u>	<u>(349,823)</u>
<b>淨負債</b>		<u>(361,889)</u>	<u>(333,513)</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以港元(「港元」)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本集團日後流動資金作出以下考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9,591,000元，於同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373,519,000元及人民幣361,889,000元。該情況顯示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營業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亦無法清償其負債。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償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金融負債，基於：

- (i)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由未來業務中產生正向現金流量並成功從一名法人股東及一名潛在投資者處獲取新營運資金，彼等確認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
- (ii) 如需要，透過發行額外股票或債務證券籌集資金，並與若干往來銀行商討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適合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不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業，有必要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所有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除下列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按項目劃分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本年度，本集團就權益各部分而言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有關分析。有關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就以下兩個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更改關連方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政府相關實體披露要求之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關連方之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本旨在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修訂本亦要求於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影響本集團未來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現有與抵銷規定相關之應用事宜。具體而言，該修訂本闡明「現時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擔保品登入規定)之資料。

該等經修訂之抵銷披露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有關之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計，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盡審閱前，未能切實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 與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安排下團體之權利及義務。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的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質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後的淨額。

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 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2,685	4,740
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6,004	9,682
	<u>8,689</u>	<u>14,42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234
廢料的銷售額	2,172	—
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金	140	6,000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90	519
撥回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7	2,357
應付董事款項獲豁免	4,133	—
應付貿易賬款獲豁免	280	—
租金收入	250	216
雜項收入	868	849
	<u>8,043</u>	<u>10,175</u>



##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最高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藉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批發商。
- b. 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批發商。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商—銷售消費電器 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及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 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撤銷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685	4,740	6,004	9,682	—	—	8,689	14,422
—分部間銷售	—	—	—	96	—	(96)	—	—
總計	<u>2,685</u>	<u>4,740</u>	<u>6,004</u>	<u>9,778</u>	<u>—</u>	<u>(96)</u>	<u>8,689</u>	<u>14,422</u>
分部業績	<u>(13,010)</u>	<u>(5,435)</u>	<u>(20,468)</u>	<u>(28,438)</u>	<u>—</u>	<u>—</u>	<u>(33,478)</u>	<u>(33,873)</u>
銀行利息收入							3	234
未分配收入							8,021	7,201
未分配開支							(351)	(6,534)
融資成本							(1,802)	(9,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3,430)	(78,0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2	703
撥回索償(撥備)，淨額							634	(4,192)
除稅前虧損							(29,591)	(123,616)
所得稅開支							—	(4)
年內虧損							<u>(29,591)</u>	<u>(123,620)</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並未計及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撥回索償(撥備)淨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進行呈報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批發商—銷售消費電器 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及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 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783	29,547	14,893	55,213	20,676	84,76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872	17,840
總資產					<u>32,548</u>	<u>102,600</u>
分部負債	108,050	142,638	281,843	286,957	389,893	429,595
索償撥備					4,544	6,518
總負債					<u>394,437</u>	<u>436,113</u>

為監管分部的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持作銷售的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索償撥備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商—銷售消費電器 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 系統及銷售小型電器 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 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所包含的款項：								
資本開支	—	—	—	—	3,105	3,148	3,105	3,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2,067	6,202	2,067	6,202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	—	—	—	242	239	242	239
投資物業折舊	—	—	—	—	58	57	58	57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3,240	243	2,374	495	—	—	5,614	738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66	158	75	324	—	—	141	482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2,551	2,816	5,704	5,753	—	—	8,255	8,56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	—	1,757	11,213	1,757	11,213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59)	(171)	(131)	(348)	—	—	(190)	(519)
撥回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2)	(775)	(5)	(1,582)	—	—	(7)	(2,357)
定期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 但不包含於分部損益計量 的數額：								
銀行利息收入	(1)	(77)	(2)	(157)	—	—	(3)	(234)
利息開支	516	2,990	1,286	6,101	—	—	1,802	9,091

於相關年度，來自對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2</sup>	不適用	3,768
客戶B <sup>2</sup>	2,047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C <sup>1</sup>	1,465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D <sup>1</sup>	1,043	不適用 <sup>3</sup>

<sup>1</sup> 來自電子用品之營業額。

<sup>2</sup> 來自流動電話之營業額。

<sup>3</sup> 相應收入為本集團有關年度之銷售總額貢獻不超過1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之收益全數來自中國的客戶。

由於大部分分部資產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有關賬面值的分析。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u>—</u>	<u>(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稅按兩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9,591)</u>	<u>(123,616)</u>
按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7,398)	(30,90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3,321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7)	(176)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541	23,387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940	4,347
使用以前未被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7,803)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u>77</u>	<u>29</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4</u>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9,49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3,610,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50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312	35,427
減：累計減值虧損	<u>(32,158)</u>	<u>(32,269)</u>
	<u>2,154</u>	<u>3,158</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款項回收希望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個別應收貿易賬款被確認為已發生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有市場狀況而予以確認。因此，已確定特定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欠款而持有任何抵押。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只有短期償還期，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099	3,156
91至180日	—	2
181至365日	55	—
	<u>2,154</u>	<u>3,158</u>

應收貿易賬款的累計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269	32,357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41	482
年內撥回	(190)	(519)
年內撤銷	—	(15)
匯兌調整	(62)	(36)
	<u>32,158</u>	<u>32,26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包括結餘合計約人民幣32,15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269,000元)之長期未償還且已置於嚴重財務困難中的已個別減值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管理層評定追回款項為呆賬。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90日內	—	2
逾期91至180日	55	—
	<u>55</u>	<u>2</u>

未逾期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許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許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49,596</u>	<u>49,978</u>
其他應付賬款	22,502	19,864
應計費用	<u>10,313</u>	<u>14,859</u>
	32,815	34,723
	<u>82,411</u>	<u>84,701</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38	823
91至180日	340	1,418
181至365日	821	3,448
超過365日	<u>47,697</u>	<u>44,289</u>
	<u>49,596</u>	<u>49,978</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擁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所有應付賬款。

## 11. 應付一名潛在投資者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u>28,810</u>	<u>—</u>

應付一名潛在投資者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12. 其他借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里控股」)	<u>14,750</u>	<u>—</u>

來自潛在投資者萬里控股之借貸，為按年利率2.45厘計息之短期貸款。該借貸乃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4,998	3,998	(329,670)	(210,225)	10	(210,215)
年內虧損	—	—	—	—	(123,610)	(123,610)	(10)	(123,6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322	—	322	—	32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22	(123,610)	(123,288)	(10)	(123,2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4,998	4,320	(453,280)	(333,513)	—	(333,513)
年內虧損	—	—	—	—	(29,491)	(29,491)	(100)	(29,5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215	—	1,215	—	1,21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215	(29,491)	(28,276)	(100)	(28,3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40,449</u>	<u>24,998</u>	<u>5,535</u>	<u>(482,771)</u>	<u>(361,789)</u>	<u>(100)</u>	<u>(361,889)</u>

附註：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發行H股產生的股份溢價及已扣除相關股份發行成本。

#### (b)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其中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作抵銷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展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就將法定盈餘公積金撥充股本而言，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

### 14.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已獲若干主要股東告知，該等主要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之內資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之公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以下段落乃節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不表示意見的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考慮到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亦即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作的披露是否足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該附註表明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9,591,000元，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73,519,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61,889,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是否有效乃取決於：能否成功預期自 貴集團未來經營業務中產生正現金流量，及能否成功取得新的營運資金，及透過發行額外股票或債務證券籌集資金，並與若干往來銀行商討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以滿足 貴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適當地披露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但 貴集團可能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情況存在不肯定的內在因素，本核數師基於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不會表示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則須作出調整以減低 貴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價值，為任何可能出現的未來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不表示意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意見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故本核數師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表示意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創業板H股非登記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創業板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及營運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68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422,000元)，較去年減少約39.8%。本集團收益有所減少乃由於年內流動電話及控制器系統的銷售均下滑所致。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分為兩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控制器系統之銷售及來自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以及(ii)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之銷售及來自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的銷售與裝嵌之收入。可呈報分部之相關分析載於附註5。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之收益全數來自中國的客戶(誠如附註5所述)。

毛損率為129.3%(二零一零年：19.9%)，而本年度內的毛損率有所增加。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628,000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值增加人民幣4,87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61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38,000元)以及折舊減少人民幣3,70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1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724,000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零年處置已出售物業。本集團仍將繼續控制採購成本，藉以減輕價格競爭的影響，作為針對流動電話行業激烈競爭的措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廢料的銷售額及應付董事款項獲豁免。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減少32.2%，而行政費用則減少43.9%。行政費用減少人民幣17,056,000元主要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9,45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5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213,000元)；索償撥備減少人民幣4,826,000元(二零一一年：收益人民幣63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19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80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091,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7,289,000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借貸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9,49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3,610,000元)。

## 所持有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0,91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6,29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人民幣65,372,000元。流動資產減少的主要因為於二零一零年結算處置已出售物業出售所得款項之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60,384,000元導致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94,43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36,113,000元)，減少人民幣41,676,000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一名潛在投資者款項出現變動。

### 融資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20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3,000元)、短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4,259,000元)及淨銀行借貸人民幣17,79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4,006,000元)，有關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抵押。本集團將爭取安排長期銀行貸款以取代現有短期銀行信貸，同時爭取以較低的借貸成本獲取銀行借貸，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1.4%(二零一零年：82.1%)，此乃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年內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361,88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33,513,000元)。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其他借貸、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現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償還貨幣，因此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於適當時訂立遠期調期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7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65名僱員)。酬金是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按個別表現釐定的花紅將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 員工宿舍

本集團的工人及員工獲住宿安排，宿舍位於余姚市。董事確認，除上述宿舍外，本集團並無向其員工提供其他房屋福利。

##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 前景

本集團正等待有利可圖之機會出現，以便即時擴大現時之業務規模，並籌劃運用我們之生產優勢，以配合及適應最新市況。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並無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B1.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守則的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購股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僱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龐軍先生（委員會主席）、羅漢興先生及方敏教授。羅先生為具有專業會計資格的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春

中國，寧波，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方敏教授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yidongelec.com>內。